

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審定

女子籃球規則

贈送

民國二十年四月版

原訂者

美國女子業餘籃球聯合會

編譯者

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

發行者

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

定價

每冊實售大洋叁角

女子籃球規則

女子籃球遊戲大意

女子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，每隊球員，以六人至九人爲限，其多寡依球場之大小而定。遊戲時，各以傳擲爲方法，以擲球入本籃爲目的，而同時兼須防止對隊得球或得分。球之從場內擲入籃中者作二分，但罰球擲中，及用單手或雙手舉擲法，或用推鉛球擲法擲入者，僅作一分。

第一章 球場

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，四無障礙。其面積之最大者，以長一百尺（英尺，下同），闊五十尺爲限。大學年齡之球隊如用六人三區制，球場應長九十尺闊四十五尺。中學年齡者，應長七十尺闊三十五尺。

〔註〕 本章第一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，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，得更改之。

第二條 球場之長不足七十尺者，應用一道區線，將全場分爲面積相等之二

區。區線應與端線並行。二區制球場之長，在六十尺或六十尺以下者，用於中學年齡爲最宜。

第三條 球場四周，應有清晰之界線，線闊至少二寸。界線距離場外之障礙

物至少三尺。球場兩端之短線，謂之端線，兩邊之長線，謂之邊線。

第四條 遮板正面，應在端線內（或離牆）二尺之處，但球場之面積如與健身房

房之面積相等，四無隙地，遮板必須直接裝於牆上者，其端線及邊線仍需照劃，線之內邊，應離牆二寸（參閱第十章第三條）。

〔註〕 最好能在界線內三尺處另加一道細線。

第五條 全場應按本章第一第二兩條用區線分成相等之二區或三區，區線應與端線並行。

第六條 區線應闊十二寸，如用兩並行線留出十二寸（連線）闊之中立區，亦

可適用。

第七條 場之中心，應劃一中圈，其半徑爲二尺。（參觀球場圖）

第八條 距端線內邊十五尺處應劃一罰球線，與端線並行。線長二十四寸，闊一寸，其中點正在端線中點之垂直線上。

第九條 距端線中心左右各三尺（連線）處，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，與端線成直角。又以罰球線中點爲中心，劃一半徑六尺（連線）之圓弧，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，在此兩直線及圓弧內之地面，謂之罰球區域（參觀球場圖）。

第二章 遮板

第一條 遮板爲裝置球籃之用橫闊六尺，縱高四尺，以玻璃板，木板，或其他能永保堅平之質料製成，板面須成一色而無刻劃。

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端線之中點上，板面與地面成直角，其下邊離地九尺。

第三條 遮板四圍至少三尺以內，應設法攬護，勿使觀衆立近，或有發生其

他阻礙之可能。

〔註〕如遇觀衆妨礙球之進行時，裁判員應宣告死球，並在彼端之罰球線上跳球。

第三章 球籃

第一條 球籃以線網或其他質料結成之網，懸於內直徑十八寸之金屬圈上爲之。

第二條 籃圈應用平伸之短柄，牢裝於遮板上，圈口與地面並行，其上緣離地十尺，離遮板之下邊一尺，其中心。距離遮板之兩邊各三尺。圈口內邊與遮板正面最近處距離六寸。

第四章 球

第一條 球爲圓形，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，其圓周以三十至三十二寸爲度，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三盎司爲度。

第二條 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，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，作比賽之用。

。如主隊所備者爲舊球，客隊得任選其一，作比賽之用，並有用以練習之權；如屬新球，則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。

第五章 球員及替補員

第一條

每隊球員，以六人至九人爲限，其中以一人爲隊長。替補員人數無限制。

〔註〕 如球員被取消資格，而無替補員替代時，除雙方於比賽前有特定之規約外，得以不足數之球員繼續比賽。

六人三區制之遊戲，每隊球員職位之支配，當以二人爲中鋒，二人爲後衛，二人爲前鋒。六人二區制之遊戲，應有前鋒及後衛各三人，而指定前鋒中之任何一人爲中圈跳球者。

每一球員，均應於背心之後備一四寸高之號碼，號碼之顏色宜求顯明，使職員易於辨認。

第二條

隊長爲全隊之代表，負領導及約束全隊遊戲之責任。比賽開始前，

隊長應將本隊與賽球員及替補員之姓名號數及職位，向記錄員登記。全隊之中，惟隊長於必要時，得向職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，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，不得盛氣相向。

如隊長因故不能身與比賽時，應指定一人代行其職責，至原任隊長入場爲止。

第三條

除兩半時間之休息期間外，球員不得離場。暫停時或節間休息期中，球員得離開本區，但仍不得出場。二區制之中圈跳球者，於中圈跳球時，自須離開本區，但跳球完畢時，應立即退回本區（參第閱八章第十一條）。

三區制之中鋒與後衛，及二區制之後衛，無擲籃之權利。

第四條

替補員入場前，應先將姓名及職位報告記錄員。如非比賽停頓之時，

替補員不得任意入場，未經裁判員正式承認前，不得參加比賽。替補員已經入場，必須實際參加比賽後，方得再由他人替出。被替

出之球員，除被取消資格者外，僅得再行加入比賽一次。裁判員必待成死球時，或比賽可以停頓而無損於任何方面時，方得允許替補員入場替補。

第五條

除前後兩半時比賽時間終了外，球員如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允許，不得離場。

第六章 職員及其職務

第一條

比賽職員，應有裁判員一人，檢察員一人，計時員二人，記錄員二人。

〔註〕

裁判員及檢察員之人選，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，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，猶其餘事。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制服，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，以免混雜。職員對於規則，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，及第八章第一條所規定者外，無同意變更之權。裁判員與檢察員，如經雙方隊長之同意，得

於後半時起，互易其職司。

第二條 客隊有選請裁判員之權，但須於比賽日之先，徵得主隊之同意，否

則失去其選請之權利。

第三條 裁判員之職權如左：

一 令比賽開始；

二 決定○比賽是否正在進行；○何時成爲死球；○何時成爲爭球；
④球應屬何隊；⑤球是否入籃；

三 宣判犯規及執行罰則，如有侵人犯規，應用右手舉至頭上以表明之；

四 承認替補員之資格；

五 必要時令比賽暫停；

六 決定宣告停歇前球屬何隊或何人；

七 宣告擲中，並用手指表明得分之數目；

八 對於球員之違犯第六章第十二條者，加以警告，或取消其資格；

九 每半時終了時，宣告比分。

當裁判員將全局結果報告後，其職權亦即終了。

第四條

球員已犯三次侵人犯規，或五次技術犯規，或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總數已滿五次者，或犯奪權犯規者，裁判員應即通知該球員，而該球員亦即失去其比賽資格。

第五條

球員有不正當之行爲者，裁判員有判作犯規之權。觀衆有不正當之行爲者，裁判員有中止比賽之權；或令比賽停止，以待秩序之恢復，如五分鐘內秩序仍難恢復時。比賽應即中止。每局比賽中，因此而停止者不得過兩次，如第二次停止後，秩序仍不能維持，比賽應即中止。比賽不得已而中止時，二隊之比分應作零對零。凡規則上所未詳之點，裁判員亦有判決之權。

第六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，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，不得互相責難，或置之不問。

〔註〕 裁判員與檢察員，最好在比賽前商定如何合作之方法，爲裁判員者更宜向檢察員說明其所希望襄助之點。

裁判員及檢察員同時對同一球隊宣告犯規，而所判之罰則不同時，應依較重之判決執行。同一動作中，犯規者不止一人時，得一一加以處罰，並無限制。

第七條 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（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在內），不論在場內或場外，球員有違犯規則者，裁判員及檢察員均有判決之權，犯規者同時不止一人時，亦得一一加以處罰，並無限制。

第八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宣告球員犯規時，應將犯規者指出，並須使記錄員確知所犯者爲何種犯規。

第九條 球員有受傷者，裁判員應令比賽暫停。球員受傷而裁判員未能見到

者，檢察員亦得鳴笛停止比賽，但應否暫停，仍須以裁判員之命令爲適從。

第十條 主隊有選請檢察員之權，但須在比賽日之先，徵得客隊之同意，否

則失去其選請的權利。

第十一條 檢察員有判決違例及犯規之權，並襄助裁判員作球出界之判決。如

爭球之地點在其相近之處，經裁判員指示時，檢察員應代其執行跳球。檢察員應在場上作適當之移動，以照應裁判員所不易見之違例及犯規。檢察員應：

- 一 將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，隨時知照記錄員；
- 二 宣告越線，尤宜注意於後方；
- 三 於裁判員質詢時，助其作種種判決；
- 四 依不准在場外指導之規則，切實執行；
- 五 於罰球時注意罰球區域四圍之球員；

第十二條

六 於裁判員執行跳球時，注意球員手之動作。

記錄員應互相合作，用同一記錄簿，由一人爲正記錄員登記雙方得分之多少與犯規及暫停之次數，另一人從旁校正之。客隊有選定正記錄員及正計時員之權，主隊供給其副手。記錄時應將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分別記明。球員犯二次侵人犯規，或四次技術犯規，或其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之總數已有四次時，記錄員應立即報告裁判員，轉向該球員警告。至球員犯第三次侵人犯規，或第五次技術犯規，或其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之總數已滿五次時，記錄員應向裁判員報告，裁判員乃得根據此報告而取消該球員之資格。

記錄員所記之成績，應作爲正式之成績。如記錄中發現不符之點，應於發覺後第一次宣告死球之時，向裁判員報告，聽其公斷，否則裁判員惟有以較小之比數作準，但裁判員有其他方法可以證明確實之比數，而無須記錄員之參商時，亦得據實決斷之。記錄員應備號

笛，作通知裁判員之用。

〔註〕 記錄員之笛聲，無停止比賽之效力。記錄員宜用簡單之字母分別表明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之性質。

第十三條

計時員應記明何時開始比賽；按裁判員之命令，扣算比賽因故暫停而耗費之時間；於每半時或每節實足之比賽時間滿時，敲鑼或鳴笛報告該半時或該節終了。計時員二人之間，應以一人爲正計時員，司理時錶之開止及發出信號，計時員之信號一發，比賽即應停止，但正值球員擲籃，而球已脫手時，則當待該球擲中與否決定後，方爲終了。

〔註〕 計時員最好合用一錶，置於桌上或懸於牆上，使能共同計核，而無不一致之弊。每半時或每節之最後二分鐘內，計時員宜立近檢察員，如在場之邊線中點等處，使檢察員對於時間終了時球之地位，易於辨清，以助裁判員判決得分之準確。

每半時或每節比賽時間之終了，應以計時員之信號為準，如信號損壞，未能按時發出，或發而未為裁判員所聞，計時員應速即入場通知裁判員。如在此周折之間，球適擲中，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；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者，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為無效；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，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，則應判決該球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

職員作任何宣判時，應鳴笛為號，關於犯規或得分等項判決，亦應將判辭宣告明白，使球員記錄員觀衆等均能聽聞。

〔註〕 各職員所用之號笛，其發音最好各不相同。

第七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

第一條

球被前鋒在其場區內從籃口上擲入籃內，謂之『擲中』。

〔註〕 如球從籃底向上穿過，而後再從籃口落入者無效。

第二條

擲籃之方法分下列六種：

一 胸前推擲法 雙手捧球於胸前，肘節近乎全屈，用兩臂急伸之動作，將球從雙手或單手中擲出。

二 雙手拋擲法 雙手捧球，兩臂向下伸直，雙膝略屈，用兩腿驟伸及兩臂上舉之動作，將球從地面近處擲出。

三 雙手舉擲法 雙手捧球，先舉至頭頂上或後方，然後用兩臂急伸或敏捷之手腕動作，將球擲出。

四 單手舉擲法 先以單手或雙手舉球至頭頂上或後方，然後屈其一臂，將球用單手托定，而用伸臂或腕之動作擲出。

五 單手拋擲法 以單手托球，臂伸直，將球從臀部之下後方，用單臂上舉之動作擲出。

六 推鉛球擲法 擲時身體側向球籃，先以單手或雙手捧球至肩前或肩後，然後屈其一臂，將球用單手托定，而用伸臂或腕之動作擲出。